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二)	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及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